

國立成功大學第 74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有恆 許桂森 林其和 楊俊佑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楊明宗(蔡素枝代)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列席：湯堯 戴華 蔡達智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6~p.7）。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8~ p.15）。

※第三案有關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校長指示：

1. 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

2. 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

三、主席報告：

上週五教育部蔣部長召集各大學校長說明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事宜。主要討論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原預計至 105 年 3 月結束，但新一期計畫規劃於 106 年 1 月開始，為使經費與人力等各項資源能與 106 年新計畫順利銜接，不至於產生 9 個月空窗期的問題，初步結論是第二期後半經費 225 億元將自明（103）年起至 105 年底分三年，平均每年經費調整為 75 億元。請各行政單位與各院系所預做準備，從明年開始，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請調整以 75% 做規劃。

2. 蔣部長表示，106 年以後的頂尖計畫，每年要編 100 億元可能有困難，目標大概規劃 50 億元。本人當場建議希望教育部再多編列 20 億元經費開放全國各大學校院提計畫額外爭取。部長表示會儘量朝此方向努力。

3. 有關學雜費方面，蔣部長強調教育部所講的學雜費調整，指的是大學部學雜費，至於研究所的學雜費，教育部的立場是授權各大學自行決定，本人已允諾任內將不考慮調整。

以上提供各位主管了解與參考。今年有幾位院長將於 7 月底任滿，希望能將相關訊息交接給新任院長並預做規劃。未來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的經費，將因推動 12 年國教及支援技職體系的提升，而愈來愈有限。成大在此時機推動自治理方案，大家一定要運用既有特點與優勢，更用心經營並積極對外爭取資源，以發展本校特色。

四、各單位報告：

（一）計網中心陳響亮主任簡報「無紙化會議規劃報告」及「個人電子郵件系統傳輸加密說明」。

※校長指示：總務處正進行第一會議室空間與座位的改造，請計網中心與總務處配合

進行無紙化會議系統的規劃。

(二)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歷年國科會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人數及經費統計資料如下：

年度	國科會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包含國科會)	
99 學年度	177 人	7,231 萬元	661 人	1 億 7,786 萬元
100 學年度	235 人	6,173 萬 7,500 元	689 人	2 億 1,488 萬 7,500 元
101 學年度	236 人	6,077 萬元	627 人	1 億 9,539 萬元

其中本校原有獎勵：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特優教師、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等獎勵，均已併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計算，與國科會之獎勵採擇一較高者領取，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二、102 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預計於 6 月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開始作業。

三、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一)支給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二)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人數比例現約 50%，經與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將比例調整為約 40%，故第五點獎勵等級取消優四級，原優四級之獎勵金額轉到其他更高等級。

(三)「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十二點爰配合修正名稱。

(四)國科會新增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十二點本校擇一較高者領取之獎助增訂「國科會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款次。

四、本次修訂之支給原則，適用於 102 學年度實施。

五、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六、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第五條全校獎勵級數與比率，以及第十三條各學院可分配額度之計算，請再與各學院院長討論。

二、提校務會議時，請分析研究、教學與服務所占之獎勵比率等資料，提供參考。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臺會文字第 1020010263 號函公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如議程附件），故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條文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16~ p.18），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外語中心、成鷹計畫辦公室）意見編列完成。
- 二、檢附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以供參酌。
- 三、102 學年度開學日期經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相關學校單位協調後，分別訂為第 1 學期 102 年 9 月 16 日、第 2 學期 103 年 2 月 17 日。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校際活動週擬安排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共 4 日，故依往例將期末考試時間延後 4 日，至 6 月 24 日結束。

擬辦：擬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網頁上，以為全校師生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四](#)，p.19~ p.20），請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綠色校園評量指標項目及權責單位、資料填報單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02-1）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推動綠色永續校園工作，中心規劃：執行大綱、校內單位分工及基本資料建置，繼而由主辦單位提出推動事項、分工及時程。
- 三、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 （一）102 年 3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 （二）永續校園評量指標之資料填報流程。
 - （三）本校綠色校園評量指標項目及權責單位、資料填報單位。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請各主辦單位據以提出推動事項、分工及時程，送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五](#)，p.21~ p.24），請環安衛中心儘速函請各相關單位填報主辦人員名單，以利列管推動。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使畢業生家長皆能入場參與子弟畢業典禮，擬將畢業典禮改為二場次(碩博士班、學士班)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中正堂可容納約六千人，全校畢業生（以 101 級為例）約 5800 餘人（碩博班 3213 人、大學部 2600 人），實際參加畢業典禮人數碩博班約 1000 人、大學部 2300 人。
- 二、往年寄發畢業生家長邀請函每位學生兩張，因家長無法全數入場，往往於中正堂入場處推擠，並對維持秩序之學生及工作同仁有辱罵之舉。
- 三、去（101）年為控制入場人數，邀請函更改為每位學生一張，雖改善秩序，但部分家長抱怨一家人同來，卻無法同時進場觀禮。
- 四、學校雖同時於國際會議廳及成功廳另開設現場直撥，但家長常為辛苦遠從中北部或偏鄉攜家帶眷到校參加畢業典禮，卻只能看電視轉播而對本校安排多有抱怨。
- 五、為使畢業典禮能進行順遂，且讓家長能共同參與畢業典禮，擬更改為同一日舉辦兩場次，上午場碩博班，下午場大學部，俾利畢業生家長皆能入場觀禮。

擬辦：通過後，籌劃相關事宜。

決議：請學務長先徵詢各院系所意見後，再提出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申請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經費，並配合教育部 98 年 12 月 4 日函頒之「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加強推廣本校品德教育發展，建構品德教育環境並營造校園品德教育優質文化，擬設置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
- 二、本草案第三點有關委員組成及召集人，依計畫遴選作業說明規定須經校務會議或品德教育推動小組(需納入教師與學生代表)討論通過，故依會議層級，暫擬兩案討論。

(一)甲案：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行政代表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學生組織代表二人組成。

(二)乙案：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單位主管、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學生組織代表二人組成。

擬辦：通過後依設置要點辦理。

決議：請蘇副校長先協助向教育部了解本案之源起與預期效果後，再討論是否設置。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5 日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第一次指導委員會決議辦理（如議程附件二）。經 102 年 3 月 20 日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 101 學年度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三）。

二、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任務為提供研究總中心發展策略建議、促進研究總中心與其他單位組織間業務之配合與支援。

三、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組成為原則，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指導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研究總中心執行。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p.25），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應於 103 年辦理校長遴選，下任校長於 104 年 2 月上任，為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擬依據相關法源，配合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時值本校正推動自主治理方案，若自主治理方案通過，則修訂後之校長遴選辦法備而不用。

二、本次校長遴選辦法擬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委員會組成後，遴選作業時間延長為 8 個月。

(二)第三條，委員會的配置：

1. 學生會提請加入學生代表，委員人數由 19 人調整為 21 人。

2. 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修訂委員推選方式。

3. 加入「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通過後於今年 8 月報部。

四、附件說明：

(一)附件一：校長遴選作業預計時程表

(二)附件二：修訂法源一，大學法(100.01.26)

(三)附件三：修訂法源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1.10.26)

(四)附件四：本校校長遴選辦法(95.6.21)

(五)附件五：學生會提請加入學生代表說明

(六)附件六：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七)附件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配置表

(八)附件八：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原條文

(九)附件九：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對照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之修訂（如[附件七](#)，p.26~ p.29），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修訂（如[附件八](#)，p.30），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昨日中文系召開導師工作會議，有老師反應學生申請休學時，授課老師遲遲未獲通知，建議學生申請休學獲核定後，應儘速知會該生所有授課教師。（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

※教務長說明：教務處會儘快改善相關機制。

肆、散會（下午 5:10）。

102.3.6 第 74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報告事項】 事由：計網中心簡報「mybox 個人雲端儲存服務」。 校長指示： 網路功能愈來愈具自由、開放與便利性，相關使用與管理辦法請計網中心妥為規範，避免產生相關侵權問題。</p>	<p>計網中心： 管理辦法已訂定，並公布於 mybox 官網。</p>	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建議「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同意設置「永續環境實驗所」為校級「編制外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二、「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通過。 三、請提校務會議核備。</p>	<p>研發處： 續提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核備。</p>	本案經 3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已分開為兩案，並已列入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議程；解除列管。
三	<p>【校長指示事項】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研究中心主任之聘任，不需限定具教授資格，亦可由專任研究人員兼任，請研究總中心思考修訂相關規範。</p>	<p>研究總中心：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非編制中心主任及副主任聘任原則」第三點：各中心主任必須為本校編制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所謂「職級相當人員」已包含專任研究人員。</p>	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推動小組，辦理「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並且名稱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成立推動小組，辦理「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小組成員再</p>	<p>附設高工、研發處： 已提 3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討論。</p>	本案已列入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議程；解除列管。

	增加校友代表一人。請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五	<p>【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p> <p>事由：以本校院系名義出版之刊物，是否須送出版委員會審查？或院系須自訂審查辦法？</p> <p>校長裁示： 有關本校出版品之審查事宜，去年曾在主管會報多次討論，請教務處整理相關規範提主管會報討論後，函送各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1 款規定：以「國立成功大學」為出版單位之著作，須經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出版。另於 101.7.24 之出版委員會議中決議：「以本校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義出版之著作，則由該出版單位全權負責該出版著作之審查。」 2. 本處業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著作權聲明書」、「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及「出版與編輯之著作權手冊」等相關資料，發函至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並於說明中陳述本校出版品之審查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03.27 第 743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990714)</p>	<p>※102.02.20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 102.1.7 由何副校長邀請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曹育潔主任與本校主任秘書、財務處、人事室、校友中心等相關單位於本校開會討論呈報教育部計畫書細節,規劃於二月底前報部。</p>	<p>校友聯絡中心： 102.3.4 由何副校長召開校內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事室、財務處、校友中心相關人員討論精算人員退撫及營運財務規劃並修訂捐贈案計畫書,已於 102.3.25 向校長簡報,近期前往教育部說明此捐贈案。</p>	繼續列管

<p>*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p> <p>*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p> <p>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 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 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p> <p>* 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1010307)</p> <p>* 已簽請校長成立一工作小組開始評估此私校捐贈案。(101.5.2 改為每季追蹤執行進度)</p> <p>* 訂於 8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於本校召開第一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010808)</p> <p>* 已先後於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針對本捐贈案召開三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 月 29 日邀請惇敘高工董事至本校，討論教職員退撫支出及整</p>			
---	--	--	--

	<p>併後之人事、財務規劃。計畫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並報教育部核准，若獲教育部核准則提報校務會議通過。(1011128)</p> <p>※101.11.28 校長裁示： 先請主任秘書率同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及附設高工李校務主任前往教育部，請教有關惇敘高工捐贈案以及本校附設高工與臺南高工整併案之後續辦理程序，再分別依程序準備相關資料逐步進行。</p> <p>※101.12.19 秘書室執行情形： 本案已修正為由校長率何副校長、主秘、利財務長與蕭主任拜訪蔣部長，拜訪日期需俟高教司評估本校所送資料後，始可排定。</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

【第二案】(101.11.28 第 73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訂本校永續校園白皮書計畫指標案</p>	<p>※101.11.28 決議：</p> <p>一、由環安衛中心負責各項指標資料之分析與總彙整，並擔任對外填報窗口。</p> <p>二、各次指標項目由何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填報與彙整，請環安衛中心詳細規劃。哪些次指標項目尚需配合改善措施，也請環安衛中心調查並規劃時程，逐年辦理。</p> <p>環安衛中心執行情形摘要：</p> <p>*依決議將先進行各次指標權責單位之細部規劃，而後逐步調查各權責單位之執行時程規劃，待彙整後逐年提出應辦事項。未來規劃內容將在提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再呈主管會報討論。(101.12.19)</p>	<p>※102.2.20 環安衛中心執行情形：</p> <p>與中心原承接的綠色大學指標進行交叉比對，整理出原永續校園白皮書中所列舉的校園環境指標(報告書 p16 表 2)：用水量、水再生利用率、電力使用量、綠覆率、可透水面積、生物物種數、危害物質使用量、危害物質存量、綠色採購比例等項目與綠色大學指標一致。同時將於本年度第一次(102.03)環安衛委員會確認永續校園各項指標負責之一級單位後，送交主管會報討論。主管會報通過後，各權責單位將針對其負責指標訂定執行目標、策略、期程以及可能所需經費的需求。環安衛中心匯總及分析後，將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准，逐年辦理。</p>	<p>環安衛中心：</p> <p>已依決議完成本校綠色校園評量指標項目及權責單位規劃，並經 102.3.2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將續提第 743 次主管會報討論。</p>	<p>環安衛中心已另案提 102.3.27 第 743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續請環安衛中心依主管會報決議列管辦理。</p>

【第三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p>	<p>※101.12.19 校長指示：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p> <p>※102.2.20 校長指示與確認事項：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項目標確實執行。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1.9) *1.已於 102.1.9 完成第 1 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請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組織規劃清冊送研發處。2.依 102.1.21 第 37 次校務會談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3.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也請於 2 月 8 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102.2.20)</p>	<p>※102.3.6 研發處執行情形：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意見表至研發處彙整。</p>	<p>校友聯絡中心： 3 月 19 日收到人事、總務、主計等單位之組織再造意見彙整報告，擬依此報告修改規劃清冊，3 月 29 日以前送交研發處，並配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p> <p>研發處：執行進度如下： 1.已請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於 3 月 15 日前針對校友聯絡中心之組織再造清冊提出意見。 2.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之國科會業務與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移入研發處乙案，雙方已於 2 月 21 日上午先行協調，教務處移撥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經費及 2 位人員至研發處。 3.研發處新設置專案研究組與校務資料組將與教務處移入之業務及人力一併進行組織再造。 4.其他如秘書室校史館移入博物館，總務處文書組移入秘書室，皆已提出組織再造清冊，將於前列工作完成後進行。 5.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處，國際處新設綜合業務組，皆已提出組織再造規劃清冊，將請蘇副校長主持會議先行研議，待整體考量後再規劃執行。</p>	<p>1.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 2.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 3.繼續列管</p>

【第四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產學特聘教授遴聘案	<p>※101.12.19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思考一年大約可獎勵多少產學特聘教授名額，與教務處研商訂定相關辦法。</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已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產業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擇期與教務處會商。(102.1.9)</p> <p>教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依本校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請研發處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由研發處比照國科會傑出獎產學類之審查表另訂本校審查表並辦理審查後，推薦至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以外加名額遴選為特聘教授；並請其修訂獲選為特聘教授之獎助金支給來源。(102.1.9)</p>	<p>※102.2.20 研發處執行情形： 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本次會議提案)，以獎勵本校產學特聘教授。</p> <p>註：經研發處於會中說明，將與教務處進一步研商後，再提出討論；本次會議先行撤案。</p>	<p>研發處： 本案經 102 年 1 月 21 日、2 月 3 日，及 3 月 7 日三次與教務處會商，並於 2 月 7 日將已研擬之「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部分修正，敬會法制組惠示卓見；依據 3 月 7 日兩處會商結論，本案先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獲共識後，本處再配合提案主管會報討論。</p>	繼續列管至研發處提主管會報討論

【第五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建教計畫管理費提成經費運用案	<p>※101.12.19 校長指示： 建教計畫管理費提成從 17%調升為 20%所增加的經費，如何妥善運用，請研發處研訂辦法。</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有關管理費提成乙案，再與研究總中心會商。(102.1.9)</p>	<p>※102.2.20 研發處執行情形： 已與研究總中心會商，並研擬本校「建教合作促進與發展基金草案」，俟與研究總中心再次討論後，提送主管會報討論。</p>	<p>研發處： 本案 1 月 30 日與研究總中心討論，先研擬本校「建教合作促進與發展基金草案」，並請法制組惠示卓見，因部分草案尚有疑義，再與研究總中心會商後，提送主管會報討論。</p>	繼續列管至研發處提主管會報討論

【第六案】(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案	<p>※102.2.20 校長指示： 為提升行政績效並激勵行政同仁，本校將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召開說明會，並請主計室於主管會報簡報經費之規劃。</p>	<p>※102.3.6 人事室執行情形： 本案議程刻正簽核中，奉核後擇期召開說明會。 ※102.3.6 主計室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p>	<p>人事室： 1. 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業於 102.3.13 召開，會中決議請主計室提供詳盡之支出項目，送請各受評單位檢視哪些項目應予排除或列入基準數計算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2. 本次說明會之會議紀錄業於 102.3.22 簽奉校長核定在案。已請主計室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主計室： 已於 102.3.13 由人事室辦理說明會，惟尚未定論，擬俟人事室完成第一階段說明會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p>	繼續列管

【第七案】(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系所教學設備經費案	<p>事由：因應圖書期刊經費短缺問題，各系所每年度圖儀費分配款支援圖書館購置圖書期刊方面，自 93 會計年度起調高為 10%。但因近幾年各系所亟需經費充實教學設備，建議是否暫停提撥兩、三年，以利系所教學設備更新。</p> <p>※102.2.20 校長裁示： 近幾年學校投注圖書館的經費占全校不小的比率，兩任館長都很用心經營，師生也感受到圖書館優質的服務。另一方面，系所教學設備確實很重要，請教務長召集相關單位協商，儘量支援系所充實教學設備之需求，其他經費如有剩餘，再儘量支援購置圖書。</p>	<p>※102.3.6 教務處執行情形： 教務長近日將召集各院院長、圖書館、主計室及頂尖總中心代表開會討論。</p> <p>※校長指示： 本案以「將經費作最有效運用」為原則，儘量充足系所實習教學設備費用；提供教師申請的零星小額經費不要分散，可考慮支援圖書館；真正需要的大型設備再向學校申請。請教務長開會協商，協商結果再提會報告。</p>	<p>教務處： 本案業於 102.3.18 邀集各院院長、圖書館、主計室及頂尖總中心等單位主管開會討論，決議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 102 年圖書館書刊經費預估已不足額 2408 萬，若再減少 10% 校圖儀費控管數 2403 萬，短缺將擴增至 4811 萬，建議維持各系所每年度圖儀費分配款提撥 10% 購置圖書期刊。 2. 至於各系所教學設備經費不足之情形，請院、系(所)審慎估算逐年更新之教學設備所需經費，再以專簽方式提出申請，申請金額以原 10% 購置圖書期刊經費的 1/2(即系所圖儀經費之 5%) 為上限。教務處將彙整後陳報校長，以校內其他經費支援系所教學設備之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務處依 3 月 18 日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案解除列管。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依照 102.03.27 主管會報決議，爰將本辦法名稱刪除「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執行有關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以下簡稱國科會倫審試辦方案二)，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執行有關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訂定本校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臺會文字第 1020010263 號函，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2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之人類研究計畫，且屬於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研究領域。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1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 101 年度以前申請且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於 101 年度以後仍在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亦適用之。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臺會文字第 1020010263 號函，爰配合修正。 二、原第二項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提出申請：	第四條 前條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計畫主持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提出申請(但相關計畫	文字修正。

<p>一、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請登入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https://rec.chass.ncku.edu.tw/login，首次申請者請與倫審會聯繫)，以及申請表中所要求之相關附件。</p> <p>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書。</p> <p>倫審會接獲前項申請後，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就相關計畫完成確認後，始屬正式受理。其他送審須知，以倫審會官方網頁所公布資訊為依據。</p>	<p><u>開始執行後，除執行中之多 年期計畫外，不得申請</u>)：</p> <p>一、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請登入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https://rec.chass.ncku.edu.tw/login，首次申請者請與倫審會聯繫)，以及申請表中所要求之相關附件。</p> <p>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書。倫審會接獲前項申請後，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就相關計畫完成確認後，始屬正式受理。其他送審須知，以倫審會官方網頁所公布資訊為依據。</p>	
<p>第五條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之審查，<u>應依國科會倫審試辦方案二之研究倫理原則</u>進行。</p>	<p>第五條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之審查<u>作業方式與程序</u>，依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進行，<u>並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列席說明</u>。</p>	<p>原條文第五條與第六條對調，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本辦法規範體系。</p>
<p>第六條 <u>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方式與程序</u>，應依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進行，<u>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u>。</p>	<p>第六條 倫審會就申請審查案件，<u>應依試辦方案之研究倫理原則</u>進行審查。</p>	<p>同上。</p>
<p>第七條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推定為符合研究倫理要求之豁免審查案件，得免除後續相關審查作業：</p> <p>一、研究人員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且不參與或不介入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p> <p>二、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p> <p>三、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周知之目的未明顯不</p>	<p>第七條 <u>凡申請倫理審查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u>，<u>經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u>，推定為符合研究倫理，<u>屬豁免審查案件</u>，得免除後續相關審查程序：</p> <p>一、研究人員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且不參與或不介入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p> <p>二、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p> <p>三、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周知之目的未明顯不</p>	<p>文字修正。</p>

符。	符。	
第八條 倫審會 <u>作成</u> 審查意見應記明理由。 <u>作成</u> 不符合研究倫理原則之審查意見前，應通知相關計畫主持人為 <u>意見之陳述</u> 。相關計畫主持人不服倫審會之審查意見時，得提具理由，請求倫審會重為審查。	第八條 倫審會審查意見應 <u>附理由</u> ， <u>作成</u> 不符合研究倫理原則之審查意見前，應通知相關計畫主持人為 <u>適當之說明</u> 。相關計畫主持人不服倫審會之審查意見時，得提具理由，請求倫審會重為審查。	文字修正。
第九條 <u>國科會倫審</u> 試辦方案二施行期間，倫審會受理審查相關計畫得僅就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提供審查意見。相關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就倫審會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	第九條 試辦方案施行期間，倫審會受理審查相關計畫得僅就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提供審查意見。相關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就倫審會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	文字修正。
第十條 倫審會就前條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回覆說明，不作出審查決定。但對於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計畫，得核發審查證明。	第十條 倫審會就前條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回覆說明，不作出審查決定。但對於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計畫，得核發審查證明。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倫審會認原相關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相關計畫主持人得 <u>依據國科會倫審相關規定</u> 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計畫變更。	第十一條 倫審會認原相關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相關計畫主持人得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計畫變更。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倫審會於相關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之全部階段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第十二條 倫審會對於相關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之全部階段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u>非屬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人類研究計畫</u> ，得準用本辦法規定，向倫審會申請研究倫理審查。		為因應本校研究人員送審需求，爰增訂本條。
第十四條 倫審會得就申請審查案件，向相關計畫主持人收取 <u>審查費用</u> 。審查費用收費標準，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訂定之。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臺會文字第 1020010263 號函，爰增訂本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02.3.27第743次主管會報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一 0 二 年	八 月	暑 假					1	2	3	(1)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4-23)第2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19-23)新生開始選課(暫訂)。 (25)祖父母節。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6	7	(2-20)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新生)。 (9-14)TA研習培訓週(暫訂)。 (13-14)「成功登大人」新鮮人成長營。 (10)提升新進教師知能暨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暫訂)。 (14)補行上班(9/20調整放假)。 (16)開始上課。註冊日，復學生、當學年度轉學(系)生註冊選課。	
			8	9	10	11	12	13	14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8)就學貸款審查。 (16-20)復學生、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19)中秋節。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0)調整放假，授課教師自行補課。 (23)10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23-27)第3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三	29	30						(9/25-10/13)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開放登錄。 (9/30-10/1)特殊因素選課(暫訂)。	
		十 月			1	2	3	4	5	(1-5)TA研習培訓週(暫訂)。 (4-11)上網確認選課資料(暫訂)。 (10)國慶日(放假)。 (14)校長與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幹部座談。	
			四	6	7	8	9	10	11	12	(14-19)TA研習培訓週(暫訂)。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 一 月	七	27	28	29	30	31				
		八	3	4	5	6	7	8	9	(6)校慶運動會總預演。 (11)校慶運動會。 (29)大學部及研究生(含專班)退選截止。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十二	1	2	3	4	5	6	7	(2)大一英文綜合能力測驗。 (16)校長與全校同學座談會。 (12/22-1/12)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六		29	30	31							
一 0 三 年		一 月				1	2	3	4	(1)開國紀念日(放假)。 (2-15)第二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 (6-10)第1階段上網選課(暫訂)、一年級體育學科會考。 (10)10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及研究生(含專班)休學申請截止。 (13-17)在校生期末考試、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 (23-29)第2階段上網選課(暫訂)。	
	十七		5	6	7	8	9	10	11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寒 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30)除夕。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	

附註：地方政府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仍維持正常上課。

國立成功大學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02.3.27第743次主管會報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03年	二月	寒假							1	(1)第二學期開始。 (11)提升新進教師知能暨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暫訂)。 (17)開始上課。註冊日,復學生、提前入學學生註冊選課。 (17-20)就學貸款審查。 (17-21)復學生、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17-22)TA研習培訓週(暫訂)。 (24)10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24-27)第3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28)和平紀念日(放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	23	24	25	26	27	28		
		三							1	
	三月	四	2	3	4	5	6	7	8	(3-4)特殊因素選課(暫訂)。 (7-14)上網確認選課資料(暫訂)。 (9-15)TA研習培訓週(暫訂)。 (17)校長與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幹部座談。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	30	31						
		九			1	2	3	4	5	
		十	6	7	8	9	10	11	12	
	四月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3/31-4/3)校際活動週(停課)。 (4)兒童節(放假)。 (5)民族掃墓節。 (26)基礎學科競試(暫訂)。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三	27	28	29	30				
		十四					1	2	3	
		十五	4	5	6	7	8	9	10	
	五月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2)大學部及研究生(含專班)退選截止。 (3)基礎學科競試(暫訂)。 (5)大一英文綜合能力測驗。 (17)基礎學科競試(暫訂)。 (19)校長與全校同學座談會。 (24)基礎學科競試(暫訂)。 (5/25-6/15)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31)基礎學科競試(暫訂)。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1	2	3	4	5	6	7	
		二十	8	9	10	11	12	13	14	
	六月	二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端午節(放假)。 (3-20)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7)畢業典禮。 (16-27)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 (19)102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及研究生(含專班)休學申請截止。 (20-26)畢業生及在校期末考試。
		二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十三	29	30						
		二十四			1	2	3	4	5	
		二十五	6	7	8	9	10	11	12	
七月	二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7-11)第1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22-25)受理轉系報名(暫訂)。 (31)第二學期結束。	
	二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十八	27	28	29	30	31				
	二十九									
	三十									

附註：地方政府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仍維持正常上課。

附件五

本校綠色校園評量指標項目及權責單位、資料填報單位

教育類												
編碼	評量指標項目	主辦單位(細部目標、時程規劃,執行督導及資料收集匯整)	主辦承辦人/分機	協辦單位	協辦承辦人/分機	資料收集及填報單位	資料收集及填報人/分機	資料匯整單位	資料匯整人/分機	資料總匯整單位	校內主管單位	
EA-1	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科教學之課程	教務處				(科、系、所、研究中心、組)					環安衛中心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EA-2	開設環境相關之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										
EA-3	環境教育相關之藏書(含電子資源)	圖書館										
EB-1	舉辦環境保護與教育之宣導活動或競賽	學務處										
EB-2	結合社區資源與民間環保社團協助學校推展綠色生活概念	學務處										
EB-3	辦理「辦公室做環保、綠化活動」	總務處事務組										
EB-4	參與推廣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之自願性環境志工	學務處										
EB-5	環保標章產品的推廣成效(宿舍)	學務處										
	(宿舍以外)	總務處採購組										
EB-6	垃圾分類推廣成效(宿舍)	學務處										
	(宿舍以外)	總務處事務組										
EC-1	專業師資	教務處										

管理類

編碼	評量指標項目	主辦單位(細部目標、時程規劃,執行督導及資料收集匯整)	主辦承辦人/分機	協辦單位	協辦承辦人/分機	資料收集及填報單位	資料收集及填報人/分機	資料匯整單位	資料匯整人/分機	資料總匯整單位	校內主管單位	
MA-1	校內環境規劃方案的建立	環安衛中心				(科、系、所、研究中心、組)						
		總務處永續校園規劃小組										
MA-2	綠色採購執行制度	總務處採購組										
MA-3	環境稽核制度	環安衛中心安衛組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環安衛中心生輻組										
MA-4	校園綠美化與生態化之規劃	總務處永續校園規劃小組										
MB-1	實驗室氣體排放管制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MB-2	室內空氣品質	總務處營繕組										
	(環境檢測)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MC-1	廢水處理 (硬體規劃及施作)	總務處營繕組										
	(宿舍之操作維護)	學務處住服組										
	(環境檢測)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MC-2	節約用水	總務處營繕組										
MD-1	垃圾分類執行策略	總務處事務組										
MD-2	廚餘或落葉的處理	總務處事務組										
MD-3	一般垃圾與無害廢棄物處理的執行策略	總務處事務組										

環安衛中心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ME-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ME-2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執行策略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ME-3	基因重組實驗相關申請	環安衛中心生輻組							
ME-4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環安衛中心生輻組							
MF-1	室內環境節能系統	總務處營繕組							
MF-2	校內行政電子化	計算機中心							
MF-3	低碳運輸政策	總務處事務組							
		能源研究中心							
MF-4	節約用電	總務處營繕組							
MF-5	EUI 值 (每樓地板面積用電量)	總務處營繕組							
MG-1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務處營繕組							
MG-2	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實驗室排放源) (宿舍) (全校溫室氣體排放源) (移動性污染溫室氣體排放源)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學務處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事務組							
MH-1	校園安全 (AED) (交通安全) (緊急求救鈴)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軍訓室、總務處駐警隊							
		軍訓室、總務處駐警隊							

系統類

編碼	評量指標項目	主辦單位(細部目標、時程規劃,執行督導及資料收集匯整)	主辦承辦人/分機	協辦單位	協辦承辦人/分機	資料收集及填報單位	資料收集及填報人/分機	資料匯整單位	資料匯整人/分機	資料總匯整單位	校內主管單位
SA-1	鄰近校園之空氣污染情形 (環境檢測)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科、系、所、研究中心、組)		(院、研總、校級研究中心)		環安衛中心	永續校園 規劃及運 用委員會
	(硬體規劃及施作)	總務處營繕組									
SA-2	校園內移動性污染源的使用率	總務處事務組									
SA-3	校園菸害防制	學務處衛保組									
		總務處事務組									
SB-1	節約用水	總務處營繕組									
SB-2	廢水水質 (環境檢測)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總務處營繕組									
SB-3	回收水的使用	總務處營繕組									
SB-4	飲用水水質	總務處營繕組									
SC-1	垃圾減量 (一般生活廢棄物) (實驗室廢棄物)	總務處事務組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SC-2	資源回收狀況	總務處事務組									
SD-1	基地綠化指標	總務處營繕組									
SD-2	基地保水	總務處營繕組									
SD-3	逕流面積和透水面積比	總務處營繕組									
SD-4	回收水量及其使用	總務處營繕組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對照表

擬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為有效推動研究總中心暨所屬中心之發展,特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研究總中心發展策略建議。 二、促進研究總中心與其他單位組織間業務之配合與支援。 三、其他有助於研究總中心發展之建議事項。</p>	<p>明定指導委員會任務職權。</p>
<p>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財經界賢達人士擔任;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明定指導委員會委員之組成。</p>
<p>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明定指導委員會召集程序。</p>
<p>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明定指導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p>
<p>第六條 指導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指導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研究總中心辦理。</p>	<p>明定指導委員會召集日期。</p>
<p>第七條 指導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用。</p>	<p>明定指導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用。</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p>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u>八個月</u>內完成下列工作： 二、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三、決定校長人選。</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 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 決定校長人選。</p>	<p>遴選過程經過7、8月暑假期間，影響委員出席會議情形，爰修訂遴選作業期程，以符實務運作。</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u>二十一人</u>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類代表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分類如下： 一、<u>學校代表九人</u>。 二、<u>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u>。 三、<u>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u>。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其餘候選人為該類組之候補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u>學校代表九人</u>： (一)遴選委員配置及分組，如下： 1.<u>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u>。 2.<u>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u>。 3.<u>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合併推選一人</u>。 4.<u>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u>。 5.<u>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學院至少一</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八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學校代表。 1.遴選委員之配置：各學院、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七人。其中，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合併推選一人；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至少一人。 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一人。</p>	<p>一、依學生會要求，遴選委員會委員增列學生代表一名，以培養現代社會之公民參與精神，並表達學生意見。 二、學校代表人數增列為9人，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配合修正為9人，以符合學校代表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之規定。 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1年10月26日)第二條規定，修正任一性別代表應占各類組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人。

6.學生代表一人。

7.職技人員一人:由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人員一人。

(二)學校代表所屬組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少數性別委員候選人得票數高者當選，原多數性別當選人調整為該組之優先候補委員，如仍未補足少數性別委員時，則由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因性別調整當選人時，每組以一人為限。

(三)遴選期間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該性別為優先。若教師代表所屬該組出缺，且該性別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由其他組該性別候補委員遞補。

(四)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薦三至四人；低於 200 人者推薦二至三人；學生會推薦四至六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四至六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遴選委員之配置：

1.校友代表四人：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

2.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薦 3-4 名候選人；低於 200 人者推薦 2-3 名候選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 3-4 名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人事室訂定。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1.遴選委員之配置：校友代表四人。其中，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2.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 1-2 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p>至少一人。</p> <p>2.社會公正人士五人。</p> <p>(二)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 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u>二至三人</u>。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u>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三) <u>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得票數較高之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u>。</p> <p>(四) <u>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p> <p><u>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u></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u>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u> <u>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u> <u>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u> <u>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u> <u>五、有高尚品德與情操。</u> <u>六、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u> <u>七、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u> <u>八、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u> <u>九、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u></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三)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 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七)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八)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九)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調整編號方式。
<p>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u>一、由遴選委員推薦。</u> <u>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u> <u>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u></p>	<p>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一) 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 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三) 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p>	調整編號方式。

<p>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p> <p>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p> <p>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p> <p>(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p> <p>(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p> <p>一、第一階段： 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p> <p>二、第二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統計結果僅顯示通過或不通過，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p> <p>三、第三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p> <p>(一) 第一階段： 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p> <p>(二) 第二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統計結果僅顯示通過或不通過，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p> <p>(三) 第三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p>	<p>調整編號方式。</p>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1年10月26日)第二條規定，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